

#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修課要點

(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99.6.23.9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

99.9.15.9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3.2.99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（依入學資格認定）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- 第三條 修課規定
- 一、民間文學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，含必修十一學分，選修二十五學分，應修課程依本系課程規劃規定。
  - 二、一般生修習學分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，在職生修習學分每學期以十學分為上限。
  - 三、研究生應研究需要，得申請跨所或跨校選修至多兩門課或六學分，惟應事先經本系同意。
  - 四、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，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加修本系學士班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民間文學概論」、「俗文學概論」等相關科目至少六學分；或加修碩士班課程二門共六學分。
  - 五、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，然以中文為輔系者，得檢具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證明，向本系申請抵認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減免加修或免予加修。
  - 六、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